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信会师报字【2019】第【ZH10043】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174,668.27 元（按母公司报表口径，下同）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517,466.83 元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,657,201.44 元，加上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6,626,464.07 元，扣除 2018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，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6,660,805.40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按公司总股本 91,47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,970,230.00 元人民币。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，

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